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组干发〔2023〕4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林业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4月28日

北京林业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

第一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北京林业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办法》原则、条件等要求。各院（系）级党组织应在科级干部选任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具体负责选任的组织工作。机关党委所属各部门负责本单位的科级干部选任组织工作，选任程序由机关党委统一把关。

第二条 动议请示。各单位根据学校设置的科级职数、工作实际、干部一贯表现等情况，对科级干部队伍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拟选任岗位及人选，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后启动选任工作。

第三条 推荐考察。各单位通过谈话推荐、民主测评、查阅个人档案等方式，就拟任人选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情况。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谈话及民主测评人员，院系级党组织不少于 10 人，机关各部门原则上应全覆盖。

第四条 研究确定。各单位召开党组织会议（部、处务会）讨论科级干部选任事项，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第五条 报告审批。各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将选任工作报告、拟任人选干部任免审批表、工作纪实等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其中，机关各部门须经机关党委审核后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第六条 讨论公示。党委组织部召开部务会议集体讨论任免事项。审议通过后，对拟任人选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七条 发文任命。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下发任职通知。科级干部任职时间自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之日算起。

第八条 做好纪实。各单位要如实记录干部选拔任用各环节的工作情况，妥善留存相关材料档案至少 5 年，确保每名干部的提任过程各环节可追溯、可倒查。

第九条 干部交流。有意向进行干部交流的单位向党委组织部报送科级干部交流任职请示，党委组织部就科级职数情况、科级干部任职条件资格等进行审核。不同单位间交流的，党委组织部将有关情况报学校党委干部小组会会议研究审议，确定科级干部调动事项；同一单位内交流的，党委组织部召开部务会议讨论，确定科级干部调动事项。党委组织部发布任免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办理调动手续。

第十条 严格回避。各单位在选拔任用各环节应实行工作回避制度。涉及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第十一条 接受监督。各单位要广泛接受各方监督，将监督检查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对参与选拔任用工作的干部做好教育提醒，强化规矩意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此页无正文)